

## 贵阳市两位女士被非法开庭 律师正义辩护 要求无罪释放

【明慧网】贵阳市现年 60 多岁曾祥莲女士与 58 岁的曾贵云女士是两位法轮功学员，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贵阳市南明区法院被非法开庭，律师依法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要求释放。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

在两场庭审的“个人陈述阶段”，曾祥莲、曾贵云都明确表示：信仰法轮大法无罪！曾祥莲坚定有力地说，“法轮功是高德大法，大法改变了我，大法净化了我的身心，大法给了我第二次生命，自己的所作所为也是合法的。”曾贵云说：“我是按真、善、忍做好人，没错”。

在这两次庭审的最后，王雅军律师都语重心长地说：“面对皇帝的新衣，并不需要高深的学问，只需要普通人的良知与勇气，如果面对邪恶保持沉默，就是邪恶的帮凶，又愧对自己的良心。在错案责任终身追责的今天，请各位法官遵守‘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公民的宪法权利，承担起应有的历史责任，敢于直面现实和自己的良知，实践法律精神、判本案被告人曾祥莲、曾贵

云无罪、予以释放。”

她们俩人的遭遇都是先被绑架，后被非法抄家，不法人员以家中有大法书籍、资料以及大法宣传品，仅仅因此认定为“犯罪”而长期非法关押、构陷。曾祥莲女士 2016 年 9 月 1 日外出买菜，被警察绑架，强行搜身抢去钥匙，接着被非法抄家；曾贵云女士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参加集体学法被绑架，接着被非法搜身、抄家。俩人被非法关押在南明区看守所至今。

9 月 26 日当天上午，南明区法院门外周围一如往常、未设警戒线，没有闪着红绿灯的警车，未布置警力，并没有那种戒备森严、剑拔弩张的氛围。10 时前，亲属和一些法轮功学员已来到法院门前，看到了刚开过来的警车中曾祥莲、曾贵云戴着手铐的双手向大家摇动的场景。亲属凭“旁听证”经过安检进入庭审现场，法轮功学员要求旁听，一律被拒绝。

非法庭审曾祥莲是从上午 10 时 20 分开始至 11 时 30 分结束。主审法官罗世燕、公诉人苏渊、两名陪审员、两名书记员；曾祥莲的两侧各有一名警察，另外还有 3 名警察在场（官方共有 11 人）。旁听席上

还有被告女儿、女婿以及女儿的姨妈（共 3 人）。

在法庭质证阶段，由公诉人苏渊宣读公安机关提出的所谓“证据”，并让当事人确认。当事人和律师向公诉方提出质疑，公诉方基本上不予回答，法官只是示意书记员“记录”，但是讲真相则被打断。比如，曾祥莲提出是警察抢去钥匙，抄家、本人不在现场，警察的一系列行为都是违法的，抄去的物品都是当事人的私人物品，不能作为犯罪证据使用。律师也强调，中国现行法律都没有规定法轮功书籍是违法的，不管当事人有多少这方面的书籍都没有触犯法律。

第二场，非法庭审曾贵云是从中午 12 点开始至 1 点多结束。主审法官秦家柱、公诉人李程，其它皆是前一场的原班人马。旁听席上有曾贵云的儿子、兄弟姐妹共 6 人。

在法庭质证阶段，公诉人声称是法轮功集会（法轮功学员一起读书）属于“犯罪”；法官提出参加集体学法时被绑架、搜查背包中有法轮功资料，是去散发，曾贵云都作了有理有据的不违法辩护。

在这两场庭审的整个过程中，主审法官的态度始终比较平和，法官和公诉人发言较少，发言也很简短，发言较长的主要是律师，特别是在“法庭辩论阶段”。

担任二者的辩护律师同为北京双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雅军。针对曾祥莲、曾贵云 2 人仅仅由于在非法抄家中搜出二人有法轮大法书刊资料，就在所谓的《起诉书》中指控她两人，皆因宣传法轮功信仰，传播法轮功宣传品构成犯罪。王雅军律师先后在为曾祥莲、曾贵云分别辩护中都是一开头就（接下页）

## 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解除

2011 年 3 月 1 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公布废除包括两个禁止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相关性文件。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被废除。

为什么近日才看到废除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有评论认为，中共现任当权者在不断地向人们释放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合理合法的信号，说明即使在中共内部，江泽民团伙对法轮功的迫害也不得人心，已走向末路，面临被清算的结局。◇

轉法輪

李洪志

## 珍惜时间 不负师恩救世人 —— 贵州大法弟子问候师尊中秋节好！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中秋到来之际，海外大法弟子、中国大陆各地区、各阶层、各行业的大法弟子以及明真相世人纷纷把发自内心的节日贺词、贺卡等寄给明慧网，表达对李洪志师父的感恩与问候。以下是贵州省大法弟子及家人的部分贺词：

◆“每逢佳节倍思亲，大法弟子此时更思念恩师。无论修炼的路上如何的艰难，我们会按法的要求不断修正自己，做好三件事，恭祝师尊中秋快乐！”

◆“我们是大法弟子的家

人，虽没有走进修炼，但我们亲身看到大法带给我们的美好及幸福。谢谢大法师父！”

◆“感谢师尊的慈悲苦度！弟子唯有精进不停，做好三件事，才能不负师恩。叩拜师父”

◆“师尊您好；您为您的弟子操尽了心，师父您辛苦了，我们感恩师父，祝师父中秋节快乐！愿我们早日和师父团聚。”

◆“在大法弟子讲真相反迫害的风风雨雨中我们走过了



18年。为救度更多的众生、师父为众生承受着巨难。在正法的最后日子里，我们贵州大法弟子要做好三件事，多救人，才对得起恩师的慈悲救度。感谢师父救度之恩！祝师父中秋快乐！师父辛苦了！谢谢师父！◇

（接上页）明确指出：

一、《起诉书》的指控违反了《刑法》第3条“罪刑法定”的原则，也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宣传信仰、传播信仰宣传品罪。”被告人的行为不属于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不应定罪判刑。二、《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证据不足，不能成立。

公诉人在庭审中出示的所谓“证据”（非法抄家搜到的一些法轮大法书刊等），并不能证明被告人利用了“XX组织”，只能证明被告人信仰法

轮功、宣传了法轮功（《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当然就有传播信仰的自由），而法轮功也是一种“功法”，“功法”与什么“组织”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不可以互换。

至于诬陷法轮功为×教，王雅军律师说：现在只要上网搜索“我国政府已明确认定的十四个邪教组织”就可以看到大量的新闻及报道，得知里面并没有法轮功。为什么？这是值得我们每个人注意和深思的问题。

公诉人既没有提供两位被告人利用了什么邪教组织，这个邪教组织存在的证据，也没有提供被告人如何利用邪教组织的证据。《起诉书》也没有证明被告人“实施破坏国家某部法律实施的行为”。法律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同样，破坏国家法律实施，也必须是明确的、具体的、既然被告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第300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那么就必须要要有事实证明被告人曾祥莲、曾贵云究竟具体破坏了什么法律，其中破坏了哪一条、哪一款、哪一项？

王雅军律师在陈述辩护词的整个过程中镇定自若、从容不迫、语调

平和、吐词清晰、声音宏亮，在场的所有人都在全神贯注地听他讲。面对律师正义论理的辩护，法官等没有阻止、没有中间打断。法庭其他人，如书记员、法警等也都低头静听不语。休庭前，法官宣布说：合议后、择日宣判。

庭审结束，两家旁听家属对律师的辩护表示满意；曾祥莲的女婿说“律师说的在理，那些人（指公诉人）口说无凭”。事前他不相信律师敢为法轮功仗义执言，现在态度有所转变，相信“公道自在人心”。本次庭审竟然禁止被告人亲属以外的人、包括法轮功学员旁听，这是很不正常的。从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新修订的《法庭规则》规定：公民对公开的庭审活动，可以自由旁听。江泽民发动和维持的这场群体灭绝性的迫害，给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的苦难，同时这场对无辜好人的迫害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也使中国社会的道德越发沦丧。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希望贵阳市南明区法院能依法做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公正判决，释放两位善良妇女。◇

### 贵阳市的“诉江”不干胶

